

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規章

目錄編號	目錄名稱	辦法名稱	頁數	第1頁，共1頁
IW-017	管理制度	發生重大災害或緊急事件處理及通報辦法	初版制定日期	年 月 日
			前版修定日期	年 月 日
			本版生效日期	2009年08月28日

第一條 目的：為使本公司內發生重大災害或緊急事件時，處理及通報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定義：本要點所稱重大災害包括下列三種：

- 一、天然災害：指颱風、水災、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。
- 二、人為災害：包括火災、工業安全或人員重大傷亡事件。
- 三、疫情災害：如新流感、禽流感…等大規模傳染疫情。

所稱緊急事件是事件發生時，必須立即處理否則將造成人員或財產嚴重損害。

第三條處理準則：

- 一、災害或事件發生時現場負責人必須將狀況報告該廠處最高主管，並作急難救助之處理，且應立即通報總經理。
- 二、為使災害或事件發生時緊急通報之需要，總(廠)務課應將公司重要幹部及重要人員之連絡電話(包括住宅及行動電話)列表置於警衛室及辦公室固定位置。
- 三、災害期間課長級以上主管請、休假或出差，除按請假規定要有職務代理人外，超過三日(含)以上時須做職務交待，填寫職務代理人報告單(如附件)

第四條 本通報要點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